

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推动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

——十三届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

十三届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在全国政协党组、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建言资政、凝聚共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主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主要工作情况

■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三个重要”作用

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民宗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委员会全部工作中，努力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引导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一是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组织巴特爾副主席牵头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小组第9组每季度学习座谈会，组织各类学习座谈会70多次，努力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多种形式组织委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奋进新征程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系统选编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民族宗教问题》《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基础材料，汪洋主席对此充分肯定。几年来，在中央召开统战、政协、民族、宗教、西藏、新疆工作会议后，第一时间组织委员学习讨论，准确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汪洋主席出席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专题研学活动并作重要讲话。组织开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争取更大光荣”主题活动，在委员读书群组织系统学习新中国史、统一战线史，在调研视察途中瞻仰革命圣地，深刻感悟百年党史，坚定跟党走信念。支持委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并汇集到100件好事实事，联合四川省政协在阿坝州召开“弘扬雪山草地长征精神”协商座谈会，推动长征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

三是充分发挥党领导政治功能。分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党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各项要求，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引导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委员会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五年来分党组共召开51次工作会议，把民宗委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研究、谋划和推进，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紧扣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五年来，民宗委紧扣这一主线，持续深入开展调研协商，主动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民族工作。

一是就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民主监督。按照全国政协围绕“十四五”

规划实施开展民主监督的总体安排，从2021年起，以“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为主题，就“加强‘五观’教育”“加强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连续两年开展协商式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多角度组织委员读书学习。组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委员读书群，围绕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问题深入学习讨论，汪洋主席与委员十多次互动交流。组织“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 共同繁荣发展”“中华文明与民族文化”“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西藏”“建设新时代美好新疆”等读书群，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治疆方略等开展交流研讨。汪洋主席在第七期读书群作出“导读和委员发言有质量！读书群成为全国政协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平台”的高度评价。

三是围绕新时代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开展协商议政。在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方面，组织“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双周协商座谈会”“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少数民族界主题协商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组织“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双周协商座谈会”“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少数民族界主题协商会”。在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方面，围绕“‘十四五’期间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应关注的重点问题”“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问题”进行调研，与农业农村委联合举办“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组织“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双周协商座谈会”“推动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民族地区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等进行调研。通过以上调研协商，切实推动了相关工作。

四是持续推动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促进民族地区稳边固边、民族团结和绿色发展，连续5年深入内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省区草原进行调研，召开“三江源保护中的利益关系问题”对口协商会，在常委会会议上作“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大会发言，呼吁全社会关注草原、推动草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刘鹤同志作出批示，有关建议得到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和河北省高度重视和采纳。

■ 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积极引导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适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重点，民宗委努力发挥人民政协



2019年11月下旬，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组织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赴海南视察全面开放新格局下的民族宗教工作。

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助推提升国家宗教事务治理水平。

一是聚焦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主题持续深入开展协商。先后就“新时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实践路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义阐释”“弘扬我国宗教中国化优良传统”“加强宗教人才培养”“推进新时代宗教经典的中国化诠释”“推动各宗教讲经中国化”议题，6次召开宗教界主题协商会，组织各宗教全国性团体负责人、委员专家、基层宗教教职人员，与中央统战部、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进行深入协商研讨，提出意见建议。汪洋主席两次出席，肯定这种协商形式“议题聚焦”“刀刃向内”“形式灵活”，并对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作出重要指示。

二是多措并举推动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后，立即组织了“努力开创新时代宗教工作新局面”委员读书群，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九个必须”，连续4个月开展深入学习研讨。组织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向各界委员宣讲会议精神。组织委员开展民主监督性调研，并邀请全国各地政协民宗委协同调研，共同推动各地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三是通过调研协商推动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水平。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商业化等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组织“治理佛教商业化”“依法加强和创新寺观教堂管理”“双周协商座谈会”，就“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加强宗教治理”“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加强民间信仰管理”等进行深入调研并提出建议。

四是创新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2019年，在持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过程中，认真落实汪洋主席提议，通过大量细致深入的沟通联系，推动五大宗教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在全国多地宗教团体和场所唱响《我和我的祖国》，以歌声激发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热情，成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次生动实践。汪洋主席予以充分肯定，指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就需要这样寻找契合点，久久为功。

■ 开展重大战略性问题研究，服务中央重大决策

民宗委认真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发挥政协人才智力优势和高层协商平台优势，与有关研究机构和智库加强合作，建设政协专委会应用型智库，积极主动服务中央决策。

一是创新开展重大战略性问题研究。围绕民族宗教领域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汪洋主席等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许多建议被中央西藏、新疆、民族、宗教工作会议采用，在后续出台的政策文件中得到体现。

二是探索深度协商有效方式。2021年全国政协创设专家协商会，民宗委围绕民族宗教领域重大复杂敏感问题，积极创造敢讲真话、愿讲真话的环境，鼓励委员专家系统深入发表意见，进行不同观点交锋辩论，充分发挥了专家协商会小范围、闭门、反复、持续、深入协商的特点。通过组织8场专家协商会和50多场一对一等小范围深度座谈，形成了一批高质量议政建言成果，为中央决策提供了参考。汪洋主席三次出席专家协商会，与委员专家深

入互动，充分肯定民宗委拓展协商深度广度的积极探索。

三是就涉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文件的制定修订提出意见。发挥民宗委专业优势，就《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障》白皮书、《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民族宗教和西藏新疆工作共40多项政策法律文件，《巍巍天山——新疆反恐记忆》《揭开伪证者的面纱——对有关涉疆谎言调查纪实》《暗流涌动——中国新疆反恐挑战》《新疆滋味》等多部涉疆外宣专题片，提出意见建议500多条，为党政部门出台政策法规文件、有效开展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提供了参考。

■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委员共识和力量

民宗委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重视发挥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密切联系界别群众的独特优势，突出团结统战功能，促进中华民族大团结。

一是开展以自我教育为主旨的界别委员专题视察。组织以外委员专题视察改革开放40年国家现代化建设重大成就、全面开放新格局下的民族宗教工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国情教育实践，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增强“五个认同”。

二是重视反映社情民意和委员自主调研工作。积极探索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制度化机制，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形成了政协大会期间全面反映、召开界别座谈会集中反映、平时工作中随时反映的格局，五年报送社情民意信息240多篇，部分被评为优秀社情民意信息，推动解决了民族宗教界委员关心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重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和专业优势，支持委员开展自主调研36次，形成调研报告、信息专报等成果20多篇。

三是强化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责任担当。针对美国国会通过所谓涉疆、涉藏法案，及时组织委员通过座谈发言、发表文章等形式发声。就内蒙古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送重要信息，支持委员从不同角度撰写文章，做好身边群众思想工作。推荐民族宗教界委员在政协全会期间作大会发言，《我是教民 更是公民》《摆脱贫困 共圆梦想》等6篇大会发言在界别群众和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有力增进了社会共识。

四是认真组织委员读书活动。坚持读书和履职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组织10期主题读书活动，通过线上线下交流，引导广大委员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在“中华儿女大团结与统一战线”读书群期间，征集、推送150多篇委员履职故事，涵盖34个界别，从不同角度展现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在勤勉履职中增进团结、在合作共事中巩固团结、在共同奋斗中深化团结的责任担当和群体形象。汪洋主席等领导给予充分肯定。

五是主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思想引领。2020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即在7个委员微信群工作群发出倡议书，及时引导委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重大判断和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几年来，很多委员坚守在抗疫一线，宗教界委员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科学防疫，保持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工作体会

本届民宗委在履职实践中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深刻认识到做好政协民宗委工作必须坚持以下重要原则：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工作的总纲，熟练掌握和运用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全部履职工作中，切实发挥“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

三是必须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正确道路，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发力，促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引导宗教更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四是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政协民宗委在国家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通过高质量协商建言，主动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

五是必须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努力把政协民宗委打造成促进团结、凝聚共识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团结统战功能，从民族宗教工作角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

六是必须始终坚持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强化委员为国为民履职尽责的责任担当，紧密联系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在民族宗教领域事关国家核心利益问题上勇于发声、敢于斗争；

七是必须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宗教领域重大战略性问题研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主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八是必须始终坚持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丰富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平台载体，增强协商议政效能，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党的二十大为党和国家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重大规划和部署，民族和宗教委员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正确道路，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凝心聚力、守正创新、奋发有为，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作出新的贡献。



2020年10月，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组织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赴浙江开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界别视察。